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潘月雲

電話：04-37061505

電子信箱：e-p2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260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 (A09030000E_1130126044_senddoc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114年3月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訊息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10月2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3776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電
交
2024/10/22
07:52:19
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113/10/22



1130008212